

文化部第8屆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徐州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徐召集人宜君

記錄：謝致穎

肆、出席委員：

徐委員宜君、莊委員舜清、連委員丁幼、顏委員容欣(李專門委員世明代)、吳委員浚郁、孫委員玉達、粘委員振裕(劉組長明興代)、林委員誠夏、張委員弘毅、劉委員嘉凱、鄭委員鴻旗

伍、列席單位：詳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文化資料開放推動成果說明（報告單位：資訊處）：略。

二、有關博物館典藏加值利用的策略及方向說明（報告單位：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略。

三、Google Arts and Culture 導入經驗分享：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故宮博物院

捌、發言要旨(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徐召集人宜君：

(一) 文物數位化工作複雜，不宜僅以量化指標衡量，請文資司重新檢視各館的計劃，並對它們進行詳細的整理和評估。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開放，但這需要考慮到每個藏品和每個館的特殊情況。建議在未來的會議中，對這些問題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和報告，而不是僅在此次會議中進行數位化比例的討論。

(二) 對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重點是在309萬筆資料中，有多少數量可以有效利用。在資料的收集和清理上已經做了很多工作，特別是針對侵權和資料品質的處理，在解決侵權問題時，文化部積極與權利人進行協

調，同時也在努力建立資料品質評估機制。在過去的收集過程中，因為資料涉及到不同來源單位，清理和處理變得相對複雜，事實上確實是大量收存，就會有這個問題，要真正達到開放的目標，還需要協調兩邊之間的平衡。

- (三) 有關博物館資料在非商業性之應用，是否可構成著作權合理使用(免責)之條文草案主要有兩個問題需要討論：第一，是希望將相關規定放在博物館法，還是爭取放在著作權法。第二，「合理範圍」的定義為何。如果我們沒有自己明確主張，就可能只能依照智慧財產局的標準處理。無論放在博物館法或著作權法，我們必須首先釐清條文內容，明確論述。總之，這是文化部先前提出要推動的方向，即使是現在解除列管，也不影響後續的積極作為，希望在建議修法時能有更妥善的規劃。

二、張委員弘毅：

- (一) 數位化工作應依據 National Treasure 國家寶藏與典藏政策來處理，以開放資料給公眾更便捷利用。每個館所性質雖不同都應有共同的典藏政策，不論館長變動，典藏政策應維持一致。應先釐清文物數位化工作與 National Treasure 國家寶藏、典藏政策的關聯，明確典藏政策以引導藏品數位化及開放工作，讓一般公眾更易理解和認識台灣文化。
- (二) 在資料開放的背景下，不僅要追求數量的增加，更應關注質量的提升。以次長所提的國家文化記憶庫為例，雖然三百零九萬筆資料看似龐大，但在未來的發展中，是否能充分代表台灣，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從民間文史工作者的觀點出發，我們應思考這些數據是否真實且具有代表性，因此，未來的藏品數位化列管應以資料增加的速度和品質為重點，以確保民眾可以看到完整而代表性的台灣文化。
- (三) 有關國影中心的報告，我建議可以與中學高中或大學合作，以利典藏加值推廣。中學可以配合 108 課綱探究實作；大學可以與視覺影像與歷史課程合作，分析老電影展示的城市風景或價值觀。透過這些合作，不僅可以讓更多學生和老師接觸並討論集體記憶的意義，也可以減輕團隊的

推廣負擔，鼓勵學生自主分析和批判思考。如果能透過老電影里展示的城市風景、人物價值觀等面向，引導思考台灣集體記憶的形成，相信能達到更好的教學效果。

- (四) 針對央廣的報告，建議可以考慮多與博物館或其他文化單位合作，製作結合聲音與影像的多媒體節目。央廣的優勢在於聲音傳播，如果能找到理想的視覺呈現協力平台，相信可以創造更大的轉譯效果。以往與美術館合作的「聲動美術館」就是一個成功案例，在 YouTube 上獲得不少迴響，這類聲影結合的節目，不僅可以傳播集體記憶，也可以促進跨域合作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 (五) 各館舍可思考館內空間規劃。例如建議國美館是否能設立展覽專室，長期展出代表作品如黃土水《甘露水》、林玉山《蓮池》等，作品可永久陳列於固定區域，成為館內標誌，類似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博物館將《夜巡》固定在一隅，儘管展覽如何變動，代表性作品永遠在固定位置。
- (六) 國家文化記憶庫現在是 2.0 的階段，那我們也希望看到說未來在適當的場合聽取文化部對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未來規劃和發展藍圖，例如 3.0 版本的計畫，也希望可以思考如何增加內容量，並讓更多文物能夠展示。

三、林委員誠夏：

- (一) 定性的量化指標有時候確實是沒有意義，但開放資料是重要政策，各館應提出開放計劃並建立聯繫窗口。如國發會作法，相關資料是否開放，容有民眾表意陳情的空間與管道。評估高價值資料開放優先順序，並設立聯繫管道回應公眾需求。希望各館也設定開放資料的聯繫窗口，記錄公眾諮詢與回應。若無具體計劃與溝通管道，則難以推動開放政策。同意取消量化指標追蹤，但必須讓各館提出開放規劃和聯繫機制，以協助持續推動開放資料。
- (二) 過去在擔任文化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委員時，當時文資司有意向透過網路提供部分藏品時，能有一個法律專款，保障民眾享有合理使用權，同

時也保障文化部職員。後續有提供了德國、法國、義大利的相關修法，以供文化部參考。目前文化部是否要爭取制定類似的法規，還需再與智慧財產局溝通。著作權法第一條已明文規定，制度的設計需兼顧民眾福祉和創作者權利，但是因為智慧財產局隸屬於經濟部，其立場偏向原權利人的保護，文化部需考量自己的立場，決定是否與智慧財產局進一步溝通，爭取相關法規的制定，文化部後續若與智慧局溝通，應先清楚說明「必要範圍」的定義，類似教育部在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規定的「授課必要範圍」。否則，若僅單獨要求智慧財產局配合，智慧財產局可能會限縮再更嚴格的標準內才能免責。

四、連委員丁幼

(一) 本部文典網、國家文化資料庫以及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皆為了達成資料開放目標，各館所於藏品數位化有一定的基礎，包括「完成圖像 CC BY-NC 以上授權之藏品比例」和「完成文字 CC BY 以上授權之藏品比例」，其他項目則尚待改進，將要求各館提出五年計畫，確保有長遠規畫和進程。

五、文化部法規會(林視察家瑤)

(一) 有關博物館資料在非商業性之應用，是否可構成著作權合理使用(免責)之條文草案，法規會以根據歷次會議的共識進行資料整理，同時就條文內容諮詢林誠夏委員並與智慧局進行會談。目前，智慧局在會談及後續書面資料中表達均無再修正著作權法之意願。因此，建議將此案暫時解除列管，並將法規會所蒐集的資料轉交文資司，以供博物館法修法團隊參考。在博物館法修法的過程中，將重點放在擴大合理使用，特別針對博物館館藏著作。法規會將隨時與文資司保持溝通，並提供法律協助，以確保後續修法的順利進行。

六、文化資源司(葉專案助理紋婷)

(一) 有關登錄 Open GLAM survey 事宜，本案已於跨館會議中討論，目前台灣有登錄至 Open GLAM survey 館所僅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已開放兩萬多件藏品，本部博物館可開放藏品數量應更多。各館原則上皆願意開放數位化藏品，但對此計畫細節了解不足，感謝劉佳凱委員提供相關資訊讓我們可以與故宮進一步討論。現已與故宮代表對接，但受限於立法院開議期間，暫時先擱置。待開議結束後再安排說明會，說明加入計畫的程序、課程內容等細節。未來將繼續規劃課程，讓博物館瞭解細節，評估哪些館所適合加入。例如：台灣博物館、史前文化館資料較為完整，可列為優先推動單位。

七、劉委員嘉凱

- (一) 「Open GLAM survey」可以讓各博物館在聽取故宮分享經驗後，以自己的步調進行開放數位化藏品的工作。另一種作法是，先挑選條件較為成熟的博物館，先期完成一整個開放流程，累積實際經驗，再回過頭協助其他博物館。
- (二) TAIDE 未來的發展方向是由國科會首先建立基礎通用模型，以供各部會使用。各部門可以根據自身需求或政策目標對包含文化部相關資料的模型進行調校。國科會建立基礎框架後，而文化部再進行資料標註、模型微調，以訓練出專屬的 AI 模型。因此，不應期望國科會的基礎模型能夠直接拿來應用，仍需要各部門自行進行適當的調整後方可使用。
- (三) Google 實際上是由許多子公司組成，沒有一個總公司的概念。後來 GA 沒有繼續提供資料的可能原因之一，有可能是巴黎分公司無法負擔相關成本，可確認現有合約是否有要求，或是下一輪換約時可納入談判條件之一。
- (四) 透過參與 GAC 或其他的實驗計畫，雖然亞洲地區尚未完全融入，但這過程本身就是一種學習機會。因為國內也在推動文化和導覽科技，我們是否可以從中獲取經驗，甚至自主開發平台？並不局限於 Google 一家，我

們也可以建立自己的平台並推廣使用，這樣的技術內化過程，值得我們深思。

八、鄭委員鴻旗

(一) 關於 ChatGPT 的討論，上次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這個工具，幫助同仁減輕工作壓力。ChatGPT 可以自動生成文章草稿、修改既有文章、協助文章架構，減輕同仁在文章撰寫上耗費的心力。第二點討論的是，ChatGPT 是否代表未來的發展趨勢？我們可以瞭解運作過程中如何檢核其提供的資訊是否正確，作為未來合作的參考。如果之後有業者或服務單位希望在 ChatGPT 基礎上，開發專屬台灣的 AI 系統，我們也能大致了解應提供哪些資料作為訓練依據，以利後續合作。

玖、臨時動議：

林委員誠夏：

- 一、有關未來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簡報資料，由於資料眾多建議於一週前提供。
- 二、建議文化部資訊處可考量將「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後續維護，取用數位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使用的程式源碼，以符合 PMPC--公眾出資、公用程式的發展策略。
- 三、有關資料開放的相關教育訓練 希望除了資料技術規格的提升，建議可加上開放資料的策略應用、法律授權，以及運籌管理的課程，讓職事人員不但知其然、更能知其所以然。

壹拾、會議決議：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一、四、六解除列管。
- 二、請文資司重新檢視各館所博物館藏品須詮釋資料之權利盤點五年計畫，各館須設立授權事宜之聯繫窗口，並請文資司於下次會議進行分析報告。

- 三、有關博物館資料在非商業性應用之建議修法內容，請法規會、文資司釐清條文內容，明確論述，提出更妥善的規劃。
- 四、未來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簡報資料，請於一週前提供予委員。
- 五、有關資料開放相關教育訓練，未來加上開放資料之資料治理、運籌管理相關課程。
- 六、其餘委員意見及建議，請各相關單位參酌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壹拾壹、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文化部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文化部第8屆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三、開會地點：本部徐州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 四、諮詢小組委員簽名：

次序	諮詢小組委員	委員簽名
1	徐宜君委員	徐宜君
2	莊舜清委員	莊舜清
3	連丁幼委員	連丁幼
4	顏容欣委員	顏容欣
5	吳浚郁委員	吳浚郁
6	孫玉達委員	孫玉達
7	粘振裕委員	粘振裕

文化部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文化部第8屆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三、開會地點：本部徐州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 四、諮詢小組委員-民間委員簽名：

次序	諮詢小組委員	委員簽名
1	林誠夏委員	林誠夏
2	張弘毅委員	張弘毅
3	劉嘉凱委員	劉嘉凱
4	鄭鴻旗委員	鄭鴻旗

文化部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文化部第8屆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本部徐州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四、報告單位人員簽名：

次序	列席單位	列席人員簽名
1	文化資源司	劉允怡
2	法規會	林家慶
3	資訊處	張錦華 謝政鈞
4	國立臺灣美術館	王麗玲 一毛
5	國立故宮博物院	夏祖輝
6	中央廣播電臺	孫嘉明 翁秋香 陸政銳
7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陳維齡
8	中央社	張麗娟

文化部會議簽到表

二、會議名稱：文化部第8屆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三、開會時間：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四、列席人員簽名：

次序	列席單位	列席人員簽名
1	文創發展司	陳立鴻
2	國父紀念館	黃怡芳
3	臺灣文學館	林巧炤
4	人權博物館	蔡雅琪
5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蔡志恩
6	傳統藝術中心	廖怡鳳
7	歷史博物館	翁康仁
8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劉星志
9	臺灣博物館	楊富鈞
10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蔡桂玲
11	臺灣歷史博物館	黃茂榮